欽定中樞政考

欽定中樞政考目錄卷之十一

八旗

公式

解退侍衛同旗當差

解退讀祝官贊禮郎仍留防禦

患病開缺

告休不實

造報履歷舛錯

遺漏查報事故

具奏患病休致等官不得用特參字樣

議處老病休致官員

革職官員應行議處案件註冊

外省大員衰老同城大臣據實參奏

嘉慶九年三月內奉

上諭前聞張承勳年老有疾當經降旨將明俊補放杭州將軍令張承勳來京授爲散秩大臣本日張承勳到京即奏稱途次感受風寒不能見面乞假數月在家調養可見張承勳老病屬實若無調回之旨仍在杭州觀望逗遛必致誤事而後已從前如提督珠隆阿藩司姜開陽等俱經朕訪知年力衰邁諭令開缺來京珠隆阿果屬龍鍾姜開陽旋即病故豈此等衰

老之員必待朕一一訪聞酌量更換耶各省督撫將
軍都統提鎮及藩臬大員俱有地方營伍專責安可
容衰病人員日久戀棧致有貽誤朦混君上市恩僚
佐不顧公事惟博私恩若本人自揣精力不能勝任
即應具摺陳明而同城官員見聞更確尤當隨時奏
聞乃近日相率姑容即經朕降旨詢問仍復含混其
詞不肯遽行劾參試思大員衰老多病衆所共見猶
復曲為容隱其官階較小各員老病戀職及年雖強
壯不能任事聲名平常者更不知姑容幾許於吏治

官方大有關繫嗣後各督撫將軍都統提鎮等各發
天良於所屬各員留心查察外其同城文武大員遇
有年老多病及官聲平常者據實具奏倘仍前徇隱
袒護經朕訪聞確切必當一併究治決不寬貸將此
通諭知之欽此

嘉慶二十年十月內奉

上諭直省設立文武官員分寄職司有一官卽有一官
應辦之事若其人不能稱職或精力衰憊不足以副
之則文官必致貽誤地方武官必致貽誤營伍朕勤

求治理屢經飭諭文武各官力除因循怠玩之習若統率之大吏不加整頓一任衰老無能之員素餐尸位將安望其起頹振惰乎此次黃巖鎮總兵謝恩詔年力衰邁步履維艱經朕召見立予休致日前新任浙江按察使張畢吉亦以年力就衰降旨改授京秩總兵某司皆例得陛見之員該管上司尚隱忍姑容不慮召對時經朕察看加以譴責則此外文職道府以下武職副參以下其衰病戀棧不加察劾者不知凡幾矣此在督撫提鎮等或藉口於憫恤貧老恐一

官罷斥卽全家失養此皆婦寺之仁政治疲怠實由於此大半皆曠職瘝官所繫於國事民生者甚大古人一家一路之說誠爲深識遠慮豈國家設官分職但爲豢養衰老地耶此次汪志伊邱頁功概從寬免其降調著通諭直省督撫提鎭務各激發天良於所屬大小員弁實力察劾愼加甄別痛改沽名邀譽惡習爲國培養良才整飭吏治如有將衰病之員濫留充職者經朕察出或別經發覺必將該督撫提鎭實予降調決不寬恕欽此

屬員年老察覈糾參

嘉慶二十二年七月內奉

上諭蔣攸銛奏廣東雷瓊鎮總兵洪鰲年力就衰請旨

勒休一摺國家簡用督撫大吏統轄文武所屬官員

如有年力衰頹才不稱職者俱當留心查察據實糾

參嘉慶二十年曾經通飭茲蔣攸銛於雷瓊鎮總兵

洪鰲衰老無能即行參奏雷瓊距省城較遠該督衙

能體察不肯姑容較之衡齡與藩司習振翎近在同

城乃於該藩司老病昏庸有心衵庇匿不奏聞二人

相提並論其公私明闇豈不大相懸殊嗣後各督撫於所屬文武官吏務當認眞考察而於藩臬提鎮大員尤當秉公察覈不可瞻徇情面而聽其貽誤地方諸暨鎮總兵洪鰲著即勒令休致欽此

糾參揭報劣員

一將軍都統貪婪劣蹟昭著該副都統知情不行糾參副都統貪婪劣蹟昭著該將軍都統知情不行糾參發覺審實無論同城不同城照例議處若劣蹟未經昭著不知情失於覺察者分別同城不同城照例議處例議處分則例考劾門

一屬員貪婪該管各官不行訐揭經將軍都統副都統等題參者審實之日係該管各官知

情者無論同城不同城將該管官照例議處
如實係失察未經詳揭者將該管官及統轄
官分別同城不同城百里内外照例議處此例
處分則例
考劾門
一屬員貪婪該管各官已經揭報而該將軍都
統副都統等徇庇不行糾參者將該將軍都
統副都統照例議處例載處分則例考劾門該管各官
免議
一貪劣官員經科道糾參或別經發覺款蹟審

實之日查係該管統轄各官知情不行揭報無論同城不同城照例議處失察者按其同城不同城百里內外分別議處將軍都統副都統知情及失察者照前例統轄官分別議處例載處分則例考劾門

一將軍都統副都統等糾參貪劣官員不將未經詳揭之該管各官指參者照例議處例載處分則例考劾門

一官員互相訐告該管各官遲誤不行申報及

將軍都統副都統等訪聞行查又查報遲延或將軍都統副都統等密行查訪之時該管官有意消弭不行揭報或洩漏風信以致本員有自盡脫逃等事其自盡官員如有感逼致死情由經部行查取具妻子口供確問情真證確或該管官未奉該管大臣文移即將屬員提拏羈候者均各照例分別處分例載處分

則例考
劾門

一署印官不揭報劣員如任事尚未及一月者

免議一月以上者與實授官一例處分

新疆辦理造銷冊籍違限

一新疆大臣官員辦理登答造銷錢糧冊籍等項案件俱以奉文之日為始伊犁烏什烏嚕木齊等處限七個月咨覆塔爾巴哈臺葉爾羌喀什噶爾等處限五個月咨覆吐魯番庫車哈喇沙爾等處限三個月咨覆或有行查咨覆仍按道里遠近將咨查覆到日期聲明扣除如有遲延照由部咨取事件咨覆違限例分別議處例載處分則例限期門

及降俸住俸罰俸事件將申報轉詳各官議
處將軍都統副都統等免議以上各條係各
將軍都統副都統等自行叅奏非由各該管
上司申報錯誤者將軍都統副都統等即照
申報上司之例辦理例載處分則例考功門

陞補官員錯擬正陪

一內外旗員缺出於應陞人員覈其出兵勞績多寡俸次淺深材技優劣擬定正陪保送引見補放如該管大臣不詳加酌覈將未經出兵或勞績無多行走年淺之員擬正曾經出兵功績較優行走年深之員擬陪者將該管大臣照承辦錯誤例議處如係有意瞻徇即照徇情例議處例載處分則例選舉門其揀選承襲世職錯擬正陪亦照此例辦理

保送開戶人為官

一將開戶之人徇情朦混保送為官者照例議

處擬補之大臣分別知情不知情照例嚴議

例載處分則

例選舉門

解退侍衛回旗當差

一世職佐領挑選侍衛實因家貧不能行走經領侍衛內大臣奏退侍衛者迴旗仍在世職佐領上行走若因怠惰規避行止不端条革侍衛者將所兼之職俱行革退該旗將應襲之人奏請承襲

一 解退讀祝官贊禮郎仍留防禦

陵寢防禦兼任讀祝官贊禮郎因聲音改變不能鳴贊解退讀祝官贊禮郎者如果防禦任內平日當差勤慎由該管大臣切實查明出具考語咨部准其仍留防禦之任

患病開缺

一內外旗員患病該管大臣委員確驗酌量給以假期總不得過六個月之限如六個月仍未痊愈有職任者開缺如係世職將俸餉停止俟病痊之日有世職者具呈該旗都統隨旗當差行走自當差之日起支俸無世職者俱候缺補用其內外世職官因病告假如逾六個月之限仍照例停俸如停俸至一年之後調養未愈不能當差令該管大臣查驗實

在情形如果殘廢即行開缺將應襲之人另

請承襲如無應襲之人該管大臣奏明請

旨辦理至額外食俸官員亦照此例定限有逾限不

痊者即行停俸候病痊之日仍在原衙門行

走倘無疾揑稱有疾呈報者將本官並從前

驗看出結之該管官及失於詳察之該管大

臣均照例分別議處例載處分則例給假門

告休不實

一內外三品以下各官及閒散世職有因病告休者各該管大臣查驗具奏休致王等屬員長史司儀長告病王等行文該旗都統副都統等驗實咨部兵部代題休致其典儀以下告休該都統副都統長史等驗實咨部休致係五品以上官兵部彙題開缺六品以下官註冊開缺其各城駐防總管城守尉防守尉等官告休該管將軍都統督撫等題請開缺

咨明兵部解任回旗俟到旗之日該都統等
查驗咨部休致以上告休各官如有詐稱患
病者革職有世職者令應襲之人承襲若係
本人所得世職即行革去其扶同出結驗看
之該管官及失於詳查之該管大臣均照例
分別議處例載處分則
例休致門

造報履歴舛錯

一官員因揀選補放引

見將本身年歳行走年分履歴造報舛錯或非本身

履歴承辦官造報舛錯及未能查出更正之

轉報官均各照例分別議處例載處分則例本章門

一休致官員呈報出兵打仗殺賊受傷數目舛

錯如承辦官失於詳查轉報者照例議處例載

處分則例本章門

遺漏查報事故

一八旗武職大臣遇有各部奏

派差使先由各該旗開送銜名聲明有無出差事故

如送部後續有别項差使事故即補行聲明

報部扣除若該旗開列時不行聲明及開列

後續有别項差使不補行報部者將承辦之

員照例議處（例載處分則例本章門）

具奏患病休致等官不得用特參字樣

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內奉

上諭據寶琳等將患病力衰協領等參奏休致等語該二員或係患病力衰抑或殘疾均應照例原品休致之員並無罪過如何繕寫參奏字樣況患病休致武職官員曾經出兵打仗受傷者仍應賞給俸祿令寶琳等將協領國星阿達松阿參奏休致竟與參奏獲罪官員無異寶琳等殊屬非是不曉事體除將寶琳等申飭外協領國星阿達松阿俱著休致該部知道

欽此

乾隆五十三年五月內奉

上諭據穆和蔺奏特參吐魯番佐領關保現患目疾呈請告假調理隨委協領那哩驗看該佐領二月朦瞽不能視物且年已衰老難望痊愈請旨將該佐領革職等語關保因患目疾告假調理穆和蔺旣委員驗看止係年老有病並無別項劣蹟應行參劾之處祇須照例勒令休致設其有出兵出力者尚有賞給全俸半俸之分何致參處耶乃於摺內用特參字樣此

係穆和藺不諳事理輕重套用外省陋習殊屬非是

著傳旨申飭嗣後各該處將軍叅贊等如遇所屬人員有貽誤地方公事舞弊犯科者自應據實叅奏若僅係年力衰邁患病不能供職者照例勒令休致不得仍用特叅字樣即各省將軍督撫等於文武各屬內有似此年老患病之員亦當一體辦理毋得率用特叅字樣欲見其辦事認眞以致措詞失當也將此

通諭中外知之欽此

議處老病休致官員

一內外老病休致及勒休官員除前任內犯貪劣營私等項款蹟仍行嚴辦外若所犯事件例應降調者仍按級降去頂帶例應革職者仍革去職銜至應議降俸住俸降職罰俸及降革留任等項俱免其查議其休致勒休例應食俸之員除犯貪私劣蹟不准請俸外若前任有應降調處分即按所降之級食俸應行革職者即不准食俸

革職官員應行議處案件註冊

一凡革職官員如有前任事發到部議處必將應降應革分晰題明註冊不得止以毋庸再議將前任事一概抹銷倘事後辯復還職仍將前任事故逐一查覈如再有應革之罪不得即予還職有應行降級者即照原職降級有應行罰俸者仍於補官日罰俸已經革職永不敘用官員除重大事情照律治罪外原任內凡有事故處分俱免議處

各省駐防休革官員分別奏咨辦理

一各省駐防及東三省察哈爾新疆等處遇有

告休革退官員如五品以上者由該管大臣

或奏或題聲明請

旨俟奉

旨後再行開缺至六品以下所犯情節較重仍照舊

參奏如僅止年老技庸差使懶惰准令該管

大臣隨時咨部入於彙題毋庸專案題奏

降罰等案分別題咨

一內外五品以上武職旗員遇有議處案件如經各部院覈實查取職名者毋庸復行題參若所犯案件並非各部院覈實者不論公私題參送部如應降革離任兵部專案題覆虛革虛降罰俸等項處分入於半月內彙題完結至六品以下等官降革罰俸等案亦令咨參兵部彙題完結

一五品以上旗員遇有緣事議處應題參而誤

用者參將承辦各官並該管大臣均照例

分別議處例載處分則例公式門

特旨交議事件不得歸入彚題

嘉慶九年六月丙奉

上諭昨據兵部彚題武職官員尋常事件處分本內有因失察護軍新德納在道旁叩閽將護軍統領扎郎阿等分別議處一案此案係本年正月間事三五日內即經刑部訊結咨交兵部並經扎郎阿具摺自請議處降旨交部該部自應即時查議具題此內即有查取叅領等官職名該旗營近在同城何難於數日內查覆過部乃延至半年之久始彚入承緝盜案等

項處分案內一一併具題太屬遲緩可見各部院衙門
諸事因循懈弛案牘久懸京中尚如此疲玩無怪乎
各直省相率效尤不知振作殊非敬慎辦公之道嗣
後奉旨特交議處事件均著改用摺奏其應行查級
議抵等項吏兵二部均有冊檔可稽無難立限查明
聲請其中或有輾轉咨查及查取職名之處即於摺
尾聲敘明晰俟咨覆到日即行具題毋得任意遲逾
其尋常事件應照例彙題者亦不得過於延緩所有
辦理議處扎郎阿一案遲延之兵部堂官除新調各

員條但著傳旨申飭仍交部察議將此通諭知之欽

此

嘉慶十年六月內奉

上諭據兵部彙題議覆盜案等項尋常事件一本向來吏兵二部於此等議覆各案俱歸入彙題本內或十日具題一次或十五日具題一次即遇有特旨交議事件亦並不另本題覆以致本內臚列案件紛繁多者篇幅盈尺少者數百頁朕披覽章疏固不厭繁多而部中於應辦事件積壓遲延以懸案牘殊非慎重

辦公之道即如本內議敘司鑰長舒隆阿拏獲竊賊
陳瑞華偷盜印冊一案係於三月十六日經奕紹具
奏奉旨特交議敘之件迄今已閱三月始據歸入彙
題案內議覆實屬任意遲緩試思此等議敘案件非
如議處各案尚須輾轉咨查致稽時日者可比罔所
議寥寥數行何難即時議上月議請將舒隆阿給與
紀錄一次之處亦未為允協舒隆阿著改為紀錄三
次所有兵部堂官著交部察議承辦司員交部議處
以示懲儆嗣後吏兵二部於尋常交議案件固不得

意綏遲逾若遇有特旨交議案件或專摺具奏或另

爲一本及早議覆不得歸入彙題本內併案辦理以

致因循延擱若再有特旨交議歸入彙題者該堂司

各員一併嚴議著爲令欽此

叅處旗員隨案咨送職名加級紀錄

一武職旗員遇有叅處事件無論題叅咨叅各該上司將被議之員有無兼銜世職加級紀錄於何年月日何任內何項加級紀錄曾否將紀錄於別案註抵罰俸及佐領是否世襲之處分晰聲明隨案另造妥冊送部蒞叅後復有事故亦即行補報如有舛錯遺漏將承辦官並轉報官均照例分別議處例載處分則例公式

推諉事件

乾隆三十六年十月內奉

上諭都統傅良摺奏陳國儀等承襲世職一事該衙門咨報吏部查辦又經吏部覆令該旗自行查辦輙轉咨覆部旗辦理均屬非是已交軍機大臣會同該部議奏矣向來各衙門遇有公事動輙彼此推諉以致遲延貽誤最為辦公惡習前經降旨訓飭不啻再三乃日久因循此習全未悛改凡事理條件各有專司自應即行承辦其中即或事稍疑難該堂司官不能自

行定奪亦不妨據實請旨候朕指示遵行有何爲難
之處蓋由司員等識見淺鄙未免各分畛域又或因
例限將滿藉此行文往復以爲展卸時日之計該堂
官等不加體察遂至相習成風不可不通行申儆嗣
後八旗及各部院衙門辦理公事如有本係該旗應
辦率行咨諉部院者即令該部院據實奏聞附擱壓
明察議其各部院之互相推諉者悉準此例毋得仍
蹈前轍以重政務欽此議處條例詳載處分則例限期門

會議會審遲延

雍正八年二月內奉

旨嗣後兩三處衙門會議會審之案若一處會經行催而他處尚不辦理卽著行催之衙門具摺奏聞將來遲誤處分之時免其議處倘會經行催而未奏聞者日後因遲延議處仍將該衙門一併交議倘奏聞之後以爲旣經具奏此後遲延與已無涉以致事件仍復躭擱者亦仍將該衙門一併議處著通行各旗各部院衙門知之欽此

會議事件

一凡奉

旨交與八旗會議事件由值年旗定稿將會議時刻開明傳集八旗大臣會議如係條奏事件原奏之大臣亦入班會議所議皆符即行具奏意見不符另行定議將另議之處告知同議大臣有願另奏者亦准其另奏凡會議大臣俱按期到班於會議之處畫題會議時御史前往查驗如有事故不能到班將情由聲明

咨送值年旗即於次日補行畫題如託故不

到照例議處其在

內廷行走不得到班之王大臣該旗章京將到班

大臣所定之稿抄閱應改者即行改定限三

日內畫題送回如無故不即畫題以致事件

遲延者照違限例議處例載處分則例限期門

議員理事禮節

一八旗會議事件各該大臣如期會集分别左右翼按品級列坐詳悉定議於會議之處畫題如越次不整者照例議處例載處分則例儀式門

應商事件公同會議

乾隆四十二年十月內奉

上諭嗣後各旗照例辦理尋常事務由該旗照例辦理外倘有例外另應商辦之事著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等公同會議辦理如此則八旗畫一於事亦有裨益再八旗俱有專派御史稽察旗務惟前鋒護軍營並未派有御史嗣後每翼各派御史二員亦照八旗之例將前鋒統領護軍統領所辦之事令其稽察著為令欽此

妄稱密奏

一內外旗員陳奏事件如有不係密事妄稱密奏借公行私將私事具奏及題奏不章有不應密而密者各照例分別議處例載處分則例本章門

含糊參奏

一內外八旗武職大臣糾參屬員必將應參之事備列款蹟或無款可列必將應參情由據實指出具奏如有不列款蹟不據實情含糊參奏者照例議處例載處分則例考劾門

密封事件

一在京八旗除傳集在京官員人等照常不用封套外凡咨行部院衙門及外省一應公文俱加封套實封如係重大事俱釘封至駐防將軍都統副都統等陳奏本章關繫緊要者將副本揭帖用密封字樣封固投遞通政司其咨呈各旗各部院衙門及於所屬官員來往公文係緊要事件亦用密封至於內外將軍都統副都統等收到緊要密封事件俱視

拆收貯如將應密之事並不密封以致漏洩

事情照例分別輕重議處（例載處分則例未分門）

應奏事件請部示

一內外各衙門請示咨報之案若係必須奏請之事無論應准應駁兵部即據咨議准議駁具奏並將不行奏請之該將軍都統等附參照例議處例載處分則例本章門

奏本概用題本

乾隆十三年十一月內奉

上諭向來各處本章有題本奏本之別地方公事則用題本一己之事則用奏本題本用印奏本不用印其式沿自前明葢因其時綱紀廢弛內閣通政使借公私之名以便上下其手究之同一人告何必分别名色著將向用奏本之處概用題本以示行簡之意將此載入會典該部通行傳諭知之欽此

本章錯誤

一將軍都統副都統等題奏本章內錯寫官銜或從旁添字或錯字或擡頭錯誤者均照例議處例載處分則例本章門

本章貼黃互異

一將軍都統副都統等本內緊要字貼黃內遺漏或貼黃內所用之字本內遺漏或冊疏互異者俱照例議處例載處分則例本章門

避諱

表文

一將軍都統副都統等將慶賀

表文舛錯遺漏遲延或本章用印歪斜模糊顛倒

并失用印信繕寫潦草漏列職名及破裂染

汚者均照例分別議處例載處分則例本章門

歲底彙奏參官事件

一八旗大臣查出該旗一切應參事件即行參奏至歲底將奏過大臣職名與事件緣由參奏數目并未經查參之旗各報值年旗彙總具奏

都統等進署辦事

一都統副都統等除軍機大臣領侍衛內大臣兼理部務及有別項差使不能逐日進署外其無別項差使者俱令逐日進署辦事倘有無故不行進署者該查旗御史即行查參按計月日照例分別議處（例載處分則例公式門）如有因病告假者扣除假限

八旗值年

上諭

一八旗值年承辦八旗公同議奏及應行彙辦通行知會等事於每年正月初一日起至歲底止其值年大臣於歲底由兵部開列八旗滿洲蒙古漢軍都統副都統職名請旨欽點欽旗揀派賢能叅領一員令其辦事各旗事務照常兼辦滿洲蒙古漢軍每旗揀選賢能印房章京旗下章京各二員輪班辦事其執事驍騎校繕寫筆帖式幫辦人等由各該旗

派出咨送值年大臣選用

一值年旗奏摺按管理旗務王大臣等之品級列銜

一值年旗行查各部院衙門事件逾限不行咨覆值年旗彙奏已結者交值年旗公署抄案存貯未結者移交下年辦理

一凡

特旨所交並揀選引見人員及一年內所辦事件其已結未結之處

旗員回旗漏請兵牌

一旗員身任綠營如有告病丁憂及緣事降革回旗者該員呈明總督巡撫給與兵牌若遺漏呈明請給兵牌者照例議處例載處分則例印信門

咨行外省文移

一八旗宗人府咨行各省文移各按應行處所備文移咨兵部加具隨咨轉行不准徑行外省違者承辦官并該管大臣均照例分別議處例載處分則例本章門

文移塡寫日期

一各旗營衙門一應文移俱塡寫日期咨送倘不塡寫日期許收文書衙門於每月註銷時送科道衙門驗明於註銷本內聲明附參將行文之員照例議處倘各衙門有收無日期文書或未經查出或查出自行塡寫者經科道等衙門查出一併題參將收文未經查出并自塡日期之員均照例分別覈議例載處分則例

本章門

清漢文兼行

一內務府八旗等衙門有清字事件知照外省由部轉行者轉行衙門譯漢並將原文一併知照如係摺奏案件奉有

諭旨及案內敘有書奏

諭旨由部移送軍機處譯漢兼行

一內務府八旗等衙門有徑行知照外省總督巡撫提督總兵事件如係奉有清字

諭旨由該衙門抄送軍機處譯漢兼行其餘清字事

伴該衙門自行譯漢兼行至漢字

上諭各該處俱抄送軍機處交繙書房繙清兼行

譯漢查照同文韻統

乾隆五十八年五月內奉

上諭本日刑部具題直隸建昌縣盜犯强刧傷人一案內夥犯巴雅爾虎一名閱清書並無錯誤而漢書誤作巴眼爾虎是何言耶自屬譯寫之訛巴雅爾虎乃蒙古語喜悅之詞今乃以雅作眼實屬不成文理各督撫雖不能曉蒙古語義但同文韻統一書久經頒發各省通行在案該督撫於此等題奏事件自應詳細對音期無錯誤乃該督旣牽引譯寫而刑部亦不

加改正遵行照繕具題俱屬疎忽著通諭於滿洲蒙
古交涉事件各將軍督撫嗣後於對音人名地名務
宜查照韻統譯寫毋得似此舛訛致成笑話欽此

盛京等處軍政舉劾奏摺用清字繕寫

道光二年十月內奏

上諭晉昌等奏查驗軍政年老未衰官員仍請留任一摺本年軍政屆期盛京並所屬各城武職官員內年逾六十以上之協領佐領防禦驍騎校等官共四十二員精力未衰尚堪供職俱著仍留原任該部知道單併發至向來盛京等處軍政舉劾俱係旗員應用清字繕寫此次該將軍等書寫漢字殊屬不合嗣後仍著繕寫清字以符定制欽此

回民犯案本內書寫係某處回子

嘉慶二十年六月內奉

上諭吏部具題據熱河都統咨議處前任建昌縣知縣廣慶於所屬地方賊人拒捕搶去馬匹等物一案本內因賊犯係屬回民書寫回賊字樣太不成話各省辦理搶刦之案如賊犯係屬回民祇須於案供內敘明賊犯某人係某處回子何得提寫回賊二字致乖政義著通行飭禁吏部據咨具題未經更正著傳旨申飭其原文率行書寫職名著吏部查明交部察議

欽此